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11: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乐建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于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保证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